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張嘉惠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24

傳真：04-22502375

電子信箱：moi575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142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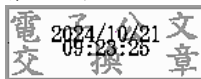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，核定貴市第六期建國二村、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區內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，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，共計1年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3年10月18日府地用字第1131250280號函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嘉義市政府 113/10/21



113533982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 113125029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、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及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142710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、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區計 88,379 平方公尺(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止，計 1 年。

市長黃敏惠